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点击次数：381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学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接收转专业人数见下表：

院(系)/部	专业	层次	学制	拟接收学生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智慧水利	本科	四年	10	姓名：仝倩倩 电话：2058082 地址：北苑新区二楼 教学办公室
	农业水利工程	本科	四年	15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四年	15	
	土木工程	本科	四年	2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本科	四年	15	
	建筑学	本科	五年	5	

二、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1) 转出资格及要求

根据学生转出意愿线上申请，按学校规定基本条件和流程逐级审批。

(2) 转入资格及要求

1.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端正，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3. 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按顺序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不得更改；
4. 建筑学专业除一年级以外申请转入建筑学专业，需降级转入。
5. 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6.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三、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

(1) 填写《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个人申请书（内容包括个人信息、转专业原因、高考综合成绩和单科成绩、对预转入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等）

(3) 入学以来有效原始成绩单

(4) 入学以来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不含通选课）（原件）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

(6)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

(7) 家长知情同意书

(8) 转出学院出具的思想品行鉴定意见

2. 面试考核：自我介绍（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学习能力、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转专业原因等方面）、专家质询。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线上申请报名，经过材料审查和面试考核，最终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1. 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拟转出学生申请材料办理截止时间为每学期第一个教学周周一上午14:00；拟转入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学期第一个教学周周三上午14:00。（未按规定时间内办理或提交转专业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转出资格）

2. 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得参加下一轮考核；

3. 面试：面试将根据思想政治素质、沟通能力、学习能力、专业特长、专业了解程度、专业发展潜力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院统一要求组织

面试考核；若面试不及格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不予接收。

4. 公示：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需经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公示，公示期3天。学生须按照最终录取情况签署一份拟录取确认书，若同时签署多份将取消其本次转专业资格。

5. 同意转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务处复核确定。做好办理学籍异动、课程补退选、学生档案交接等后期工作。

6.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仝倩倩

联系电话：0993-2058082

学院转专业工作QQ 群：821995297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6月30日
